

# 汕头普法

第 12 期

汕头市普法办公室编

2016 年 12 月 5 日

## 学习宪法知识 增强法治观念

——汕头市举办 2016 年第八场“法律进校园”活动

为迎接第 3 个国家宪法日的到来,让青少年学生对国家根本大法——《宪法》有更清晰更深入的认识,12 月 2 日上午,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法律进校园”第八期专场活动走进龙湖区蓬鸥中学,在校园掀起一股宪法学习热潮。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陈香兰,主办方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何楠、市教育局副局长陈亦斌、市普法办副主任黄乐生、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社会新闻部副主任蔡林琳,以及协办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律协和龙湖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区教育局的领导,龙湖区部分中小学代表出席了活动。

活动在蓬鸥中学舞狮队精彩热闹的舞狮表演中拉开序幕。主题法治课随即开课，市委党校邹仰松副教授从宪法的地位入手帮助学生们明确宪法是什么，又从历史演变的角度讲解宪法怎么来，最后还介绍了宪法实施的新动向，充实学生们的宪法知识；而市检察院的黄薇检察官则结合生动的真实案例，诠释宪法、法律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提醒学生们要提高法治意识，学会用法律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为配合本次宪法主题宣传，市电视台《双响炮》节目组带来了原创的法治短剧，蓬鸥中学的学生也自导自演了校园法治小品，将法治元素融入到精彩诙谐的表演中，在欢声笑语中弘扬法治理念，普及法律知识。活动最后设置的法治知识互动竞答环节让在座更多学生有了参与和表现的机会，瞬间点燃现场的气氛。学生们对宪法学习的热情以及对法律知识掌握程度，令活动主持人连连赞叹，给现场的领导、嘉宾留下深刻的印象。

活动当日恰逢“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办方特意编印了交通法律法规宣传画在校园内进行展示，借此契机也让学生们加强交通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文明守法出行的意识。

此次活动是本年度我市“法律进校园”系列活动的最后一场，活动上，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何楠代表主办方发表讲话，回顾了今年我市“法律进校园”系列活动开展情况，并感谢众多参与单位为对本系列活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同时指出，普法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希望通过本次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能

带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为文明法治汕头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

报：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办公室、市依法治市办公室；陈良贤、刘小涛、孙光辉、陈棉生、曾湘澜同志

---

发：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和中央、省驻汕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司法局、普法办

---